

十堰市装饰行业协会文件

十装协〔2024〕6号

关于收缴2024年度会费的 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4年，协会工作在主管部门的亲切关怀与指导下，在新一届协会班子的领导和全体会员的关心支持下，取得显著成效。为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，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决定收取2024年会费。交费方式：现金、转账均可，到账后，请向协会秘书处领取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。

户名：十堰市装饰行业协会

账号：8201 0000 0004 81101

开户行：湖北农商银行十堰港晖支行

标准如下:

会长单位: 10000 元/年

执行会长单位: 8000 元/年

副会长、监事会主任单位: 6000 元/年

理事、监事单位: 3000 元/年

普通会员会员单位: 1000 元/年

本年度会费部分单位已缴, 恳切希望还没有缴纳会费的会员能够站在促进行业发展进步, 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高度, 顾全大局, 发扬企业家的责任与担当意识, 积极履行会员义务。

根据协会《章程》规定, 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缴会费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, 并交回会员牌匾, 不再享有会员权益。

咨询电话: 0719—8661202

15926158916

十堰市装饰行业协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

十堰市装饰行业协会

2023 年 9 月 10 日印发